

长春市人才工作 项目汇编

长春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长春市人才工作 项目汇编

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藏书章

长春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〇〇五年一月

前 言

为深入贯彻中办发[2004]22号文件及省有关文件、会议精神，我市召开了振兴老工业基地人才队伍建设会议，并根据中央和省委的部署，结合我市实际，下发了实施方案，规划了三个方面24类人才工作项目，落实到有关部门。截止2004年12月底，共有34个部门的96个项目被确定为全市人才工作重点项目，涵盖了人才工作舆论宣传、体制机制创新和人才培养、流动、使用、激励等方面内容。为便于项目落实、督导检查和指导服务，经研究决定，编辑制定《长春市人才工作项目汇编》。

组织实施人才工作项目，是我市贯彻中办发[2004]22号文件和省、市人才工作会议精神的重要举措。各有关部门要坚持积极争取上级支持与整合现有资源独立开展相结合、坚持整体推进与突出重点相结合、坚持牵头单位组织协调与有关部门密切配合相结合的原则，认真组织人才工作项目实施，要尽快搞好与上级相关部门沟通对接，畅通联系渠道，用足用好政策，争取更多的人才、资金和项目支持。为抓好人才工作项目的实施，市人才办制定了《长春市人才工作项目实施管理办法》，通过跟踪服务、动态管理、定期调度、检查考核等方式，确保人才工作项目落到实处。

各部门要高度重视，采取有力措施，抓好组织实施。部门主要领导负总责，项目主要负责人具体负责。人才工作项目实施情况要纳入工作目标责任制，作为考核各级党政领导班子工作的一项内容，考核结果作为评价和调整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的一项重要依据。通过人才工作项目的实施，全面提高人才队伍整体水平，推进经济社会更快更好发展，为加快振兴长春老工业基地提供人才保证和智力支持。

目 录

1. 党政领导职务任期制建设项目	市委组织部 (1)
2. 制定《县局级领导干部辞职制实施办法》项目	市委组织部 (5)
3. 县局级后备干部集中培训项目	市委组织部 (9)
4. 后备干部“五个一批”培养锻炼项目	市委组织部 (13)
5. 落实和争取国家机关干部到我市党政机关挂职项目	市委组织部 (17)
6. 市直领导班子及领导干部考核评价体系建设项目	市委组织部 (21)
7. 干部考察工作责任制建设项目	市委组织部 (24)
8. 干部推荐责任制建设项目	市委组织部 (27)
9. 选送县(市)区党政领导干部或后备干部到 中央、国家机关和沿海地区挂职锻炼项目	市委组织部 (30)
10. 党政领导干部参加省以上培训项目	市委组织部 (33)
11. 党政领导干部赴境外培训项目	市委组织部 (36)
12. 党政领导干部高校培训项目	市委组织部 (41)
13. 干部网络培训项目	市委组织部 (45)
14. 组织系统干部赴国家行政学院培训项目	市委组织部 (49)
15. 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监督责任制建设项目	市委组织部 (52)
16. 人才工作舆论宣传项目	市委组织部 (57)
17. 人才工作制度建设项目	市委组织部 (63)
18. 农村党员干部培训项目	市委组织部 (67)
19. 人才工作新闻宣传项目	市委宣传部 (72)
20. 人才工作政策解读项目	市委宣传部 (75)
21. 哲学社会科学人才培养项目	市委宣传部 (77)
22. 新闻出版人才队伍建设项目	市委宣传部 (83)

23. “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论坛” 人才培养项目 市委统战部 (88)
24. 党外人才和少数民族人才培养项目 市委统战部 (91)
25. 项目聚才机制建设项目 市发改委 (96)
26. 工业类国债专项项目人才需求调查项目 市发改委 (99)
27. 选派人才服务国债专项项目 市发改委 (102)
28. 农牧食品工业企业人才培养项目 市经委 (105)
29. “人才服务企业” 人才调查与选派项目 市经委 (110)
30. 企业经营管理人才专题培训项目 市经委 (114)
31. 汽车技能人才德国培训项目 市经委 (117)
32. 汽车及零部件企业技能人才培训项目 市经委 (121)
33. 汽车估价师、汽车经纪人培养项目 市经委 (124)
34. 国家重点扶持项目立项企业人才培养项目 市经委 (128)
35. 民营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境外培训项目 市经委 (132)
36. 落实“中小企业银河培训工程”项目 市经委 (137)
37. 职教中心技能人才培养项目 市教育局 (144)
38. 吸引留学人员为长春农畜加工业
进行科技支持项目 市教育局 (149)
39. 校长队伍职业化建设项目 市教育局 (153)
40. 中小学教师专业发展型学校建设
与骨干教师培养项目 市教育局 (156)
41. 继续实施《长春市科技发展计划》项目 市科技局 (160)
42. 各类科技产业园区及博士后
工作站、流动站人才培养项目 市科技局 (163)
43. 杰出青年科技人才和拔尖创新人才培养项目 市科技局 (166)
44. 星火科技培训项目 市科技局 (169)
45. 生物医药与现代中药科技人才培养项目 市科技局 (173)
46. 国家级中俄暨独联体国家
科技合作基地人才培养项目 市科技局 (177)

47. 争取国家创新资源支持项目 市科技局 (181)
48. 制造业信息化人才培养项目 市科技局 (184)
49. 科技创新人才培养项目 市科技局 (188)
50. 争取建立中国国际人才市场长春分市场项目 市人事局 (191)
51. 农村实用人才培养“111”工程项目 市人事局 (194)
52. 人才评价体系和人才预测体系建设项目 市人事局 (198)
53. 加强长春市人才市场开发建设项目 市人事局 (201)
54. 专家和大学生志愿者服务农村项目 市人事局 (204)
55. 农业专业技术教育和农民职称评定项目 市人事局 (207)
56. 事业单位人员聘用制度建设项目 市人事局 (211)
57. 完善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项目 市人事局 (214)
58. 主导产业高层次人才培养项目 市人事局 (218)
59.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项目 市人事局 (222)
60. 高层次科技创新人才培养协作项目 市人事局 (226)
61. 公务员培训项目 市人事局 (230)
62. 加强人才引进工作项目 市人事局 (234)
63. 加强人才市场体系和人才中介机构体系建设项目 市人事局 (237)
64. 长春产业发展急需人才定向培养项目 市人事局 (240)
65. 协调高校增设长春产业发展相关专业项目 市人事局 (243)
66. 建立完善高技能人才选拔机制项目 市劳动局 (246)
67. 高技能人才境外培训项目 市劳动局 (251)
68. 新技师培训项目 市劳动局 (254)
69. 高技能人才培养及企业技能人才
评价改革试点工作项目 市劳动局 (258)
70. 整合技工教育资源项目 市劳动局 (262)
71. 农村剩余劳动力“千人培训工程”项目 市劳动局 (266)
72. 创业人才培育项目 市劳动局 (271)
73. 光电信息人才培养项目 市信息产业局 (276)

74. “蓝色证书工程”培训项目 市农委 (280)
75. 现代农业生产、农业产业化、
 农畜产品加工培训项目 市农委 (284)
76. 贫困村智力扶贫工程项目 市农委 (287)
77. “绿色证书工程”培训项目 市农委 (290)
78. 青年农民科技培训工程项目 市农委 (294)
79. “一村一名大学生”工程项目 市农委 (298)
80. 文化人才队伍建设项目 市文化局 (302)
81. 卫生人才队伍建设项目 市卫生局 (305)
82. 体育人才队伍建设项目 市体育局 (308)
83. 药品批发零售企业管理人员继续教育项目 市药监局 (312)
84. 东北亚区域引智合作项目 市外专局 (315)
85. 引进国外智力项目 市外专局 (319)
86. 国有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培训项目 市国资委 (325)
87. 国有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境外培训
 及后备干部培训项目 市国资委 (329)
88. 国有企业人事制度改革项目 市国资委 (333)
89. 青年创业行动项目 团市委 (337)
90. 青年人才培养项目 团市委 (343)
91. 妇女干部培养项目 市妇联 (349)
92. 乡土妇女人才资源开发项目 市妇联 (356)
93. 妇女创业人才培养项目 市妇联 (363)
94. 市属各专业学会、协会人才培养项目 市科协 (369)
95. “绿色农业示范村”村委会主任培训项 市科协 (372)
96. 农技协建设及农村实用人才培养项目 市科协 (374)

编号：RCXM—2004001

党政领导职务任期制建设项目

一、项目基本情况

组织单位	中共长春市委组织部
项目归类	党政人才选拔任用制度改革项目
项目类别	我市具体实施的项目
项目 主要 任务	实施党政领导职务任期制项目，要重点做好以下四項工作： 1、研究制定党政领导职务任期制项目的实施方案，落实好任期制研究的具体步骤和各项工作任务。 2、广泛收集党政领导职务任期制相关资料，到已开展此项工作的兄弟省、市学习考察，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党政领导职务任期制的制度文本讨论稿。 3、将《长春市党政领导职务任期制实施意见（讨论稿）》发放至各县（市）区和部分市直部门，召开座谈会征求修改意见和建议。 4、根据各方面的修改意见，对《长春市党政领导职务任期制实施意见》进行修改完善，经部长办公会讨论后，以正式文件形式下发执行。

二、项目背景

项目依据	依据《关于贯彻落实中办发[2004]22号文件及全省振兴老工业基地人才队伍建设会议精神的实施方案》“主要任务”第（二）部分第1项内容。
国家现有政策支撑	1、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的《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纲要》（中办发[2000]15号）规定：实行党政领导干部任期制。抓紧制定任期制法规。在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有关法律规定的基礎上，完善选任制干部的任期制。县以上党委、政府工作部门和其他工作机制的委任制领导干部，也要逐步实行任期制。 2、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转发《〈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00]20

国家现有政策支持	号)规定:要研究建立党政领导干部职务任期制、党政领导干部职务聘任制、试用期制。 3、2004年4月13日,中组部部长贺国强同志在全国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工作会议上提出:健全干部正常退出机制,大力推进干部能下能出,积极探索实行党政领导职务任期制。
省内现有政策支持	1、中共吉林省委、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吉林省党政领导人才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试行)》(吉发[2003]13号)规定:搞好党政部门领导职务任期制等试点工作。 2、省委、省政府《关于贯彻落实中办发[2004]22号文件精神的通知》规定:开展党政机关领导职务任期制试点,形成政党的更新交替机制。
市内现有政策支持	1、中共长春市委《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期党的建设的决定》(长发[2000]15号)规定:研究制定非选举制领导职务的任期制。 2、中共长春市委办公厅、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03—2005年长春市人才队伍开发建设规定>的通知》(长办发[2003]1号)规定:大力推行党政领导干部职务任期制、辞职制、试用期制等制度和办法。 3、中共长春市委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县局级党政领导人才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规定:积极研究和探索党政领导干部辞职制、任期制。 4、中共长春市委、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才工作的意见》(长发[2004]9号)规定:建立健全党政人才公开选拔、竞争上岗、轮岗交流、职务激励、票决和辞职、辞退制度。
外地情况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已经制定了《关于中层领导干部实行任期制的暂行办法》,对全市三级法院的中层领导干部均实行任期制。青岛市国税局在全系统科级以下领导干部中全面实行领导职务任期制。目前,任期制覆盖面较大的当属军队,在部队专业技术职务干部中全面推行了任期制,并要求2003全军统一实行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期制。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期制工作于2005年全面推开。
我市情况	2000年我市结合中央《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纲要》的颁布实施,曾经围绕党政领导职务任期制问题进行过研究探索,并起草了《关于市直局级领导干部职务实行任期制的意见》,对实行范围和任期时限、任期年度目标的确定、任期考核、任职期满干部的安置等问题形成初步意见,由于制度研究尚不成熟,没有形成正式文件下发。

三、项目实施步骤及时间

党政领导职务任期制项目的实施，按照以下四个步骤进行：

第一步（2005年1月—2005年3月）：研究制定党政领导职务任期制项目的实施方案，落实好任期制研究的具体步骤和各项工作任务。

第二步（2005年4月—2006年3月）：广泛收集党政领导职务任期制相关资料，到已开展此项工作的兄弟省、市学习考察，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党政领导职务任期制的制度文本。

第三步（2006年4月—2006年5月）：将《长春市党政领导职务任期制实施意见（讨论稿）》发放至各县（市）区和部分市直部门，并召开座谈会征求修改意见和建议。

第四步（2006年6月）：根据各方面的修改意见，对《长春市党政领导职务任期制实施意见》进行修改完善，经部长办公会讨论后，以正式文件形式下发执行。

四、项目效益分析

实施党政领导职务任期制项目，预期可以达到以下三个方面的效果：

1、有助于打破干部任用陈旧观念，拓宽干部能下渠道。从根本上打破“干部不到年龄不调整”、“不犯错误不调整”的思维定势，使原来干部交流难，好的单位能进不能出，德才平庸、相形见绌的干部缺乏淘汰机制等问题。

2、降低干部使用“机会成本”，充分利用人才资源。能够使长期在同一职位或职级上的干部能够适时退位，有利于给其他年轻、优秀人才创造施展才干的机会，降低干部使用上的“机会成本”，从而促进人才资源的整体开发和合理配置。

3、激发领导干部进取精神，提高干部队伍的整体素质。

五、项目实施需采取的政策和措施

需从国家和省争取的政策	无
需市里配套实施的政策	无
需采取的其它政策	无

六、项目的完成时限和年度任务

项目的总体完成时限：

实施党政领导职务任期制项目，需一年半的时间，从2005年1月开始，到2006年6月结束。

年度	项目的年度目标及计划
----	------------

2005	1、制定党政领导职务任期制工作方案。对该项工作的总体安排、步骤方法、研究内容等作出部署。 2、围绕党政领导职务任期制开展调研。通过期刊、互联网及会议、文件等信息媒介广泛了解任期制相关资料。 3、到已开展此项工作的兄弟省、市学习考察。
2006	1、形成党政领导职务任期制的制度文本，并下发至各县（市）区和市直有关部门征求意见。 2、组织召开试点单位干部座谈会，征求对任期制试点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3、根据征求意见情况，对《长春市党政领导职务任期制实施意见》进行认真修改。 4、提交部长办公会讨论，通过后以正式文件下发执行。 《长春市党政领导职务任期制实施意见》拟于上半年正式下发。

七、项目的责任单位、协作单位及主要负责人

项目责任单位：中共长春市委组织部				
项目主要负责人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 务	联系电话
王占石	男	50	长春市委组织部副部长	8991463
项目承办处室：长春市委组织部综合干部处				
项目承办人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联系电话
时万忠	男	38	综合干部处处长	8991007
项目协作单位：长春市委组织部市直干部处、县区干部处				
项目协作单位负责人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联系电话
公 平	男	41	市直干部处处长	8991499
陈亦鸣	男	40	县区干部处处长	8991459

八、项目实施需说明的其它情况

无

制定《县局级领导干部辞职制实施办法》项目

一、项目基本情况

组织单位	中共长春市委组织部
项目归类	党政人才选拔任用制度改革项目
项目类别	我市具体实施的项目
项目 主要 任务	实施制定<<县局级领导干部辞职制实施办法>>项目，要重点做好以下四項工作： 1、对照中央《党政领导干部辞职暂行规定》的基本内容，结合我市实际，对《县局级领导干部辞职制实施办法》的内容进行适当调整。 2、广泛收集外地信息，对中央《党政领导干部辞职暂行规定》出台后，外地采取的新措施、新办法予以借鉴和吸收。 3、对《县局级领导干部辞职制实施办法》进行充实和完善，征求有关方面意见后提交部长办公会研究。 4、提交市委常委会讨论通过后，以正式文件下发执行。

二、项目背景

项目依据	依据《关于贯彻落实中办发[2004]22号文件及全省振兴老工业基地人才队伍建设会议精神的实施方案》（或文号）“主要任务”第（二）部分第1项：深化以公开选拔、竞争上岗和任期制为主要内容的党政人才选拔任用制度改革。研究制定县局级领导干部辞职制实施办法。
国家现有政策支撑	1、《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纲要》（中办发[2000]15号）规定：实行党政领导干部辞职制度。 2、《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在56、57、58、59、60和62条中对党政领导干部辞职制度作出了比较详细的规定。 3、中共中央办公厅下发的《关于印发<公开选拔党政领导干部暂行规定>等五个法规文件的通知》（中办发[2003]13号），其中之一就是《党政领导干部辞职暂行规定》。 4、2004年4月13日，贺国强同志在全国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会议上指出，《党政领导干部辞职暂行规定》是新形势下加强

国家现有政策支持	对领导干部的监督管理，推进干部能上能下的重要改革成果。
省内现有政策支持	中共吉林省委、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吉林省党政领导人才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试行）》（吉发[2003]13号）规定：探索试行党政领导干部辞职、免职、降职等制度。
市内现有政策支持	1、中共长春市委办公厅、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03—2005年长春市人才队伍开发建设规定〉的通知》（长办发[2003]1号）规定：大力推行党政领导干部辞职制、待岗制、试用期制等制度和办法。 2、中共长春市委《关于加强县局级党政领导人才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规定：贯彻落实《党政领导干部辞职暂行规定》，研究制定县局级领导干部辞职的实施意见。 3、中共长春市委、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才工作的意见》（长发[2004]9号）规定：建立健全党政人才公开选拔、竞争上岗、轮岗交流、职务激励、票决和辞职、辞退制度。 4、2004年2月8日，市委常委、组织部长郑文芝同志在全市组工会上提出：要结合我市实际，研究制定党政领导干部辞职制的操作办法，疏通干部“出口”。
外地情况	在中央制定的《党政领导干部辞职暂行规定》出台之前，四川、南京、大连以及浙江温岭、山东东明、湖南邵阳等地都制定出台了党政领导干部辞职制度。辞职制度的实施，使各地在解决干部“下”的问题上取得了一定进展。温岭市先后有17名干部辞职，39名干部被调整待岗。
我市情况	作为省委组织部2003年度重要调研课题，我市承担了党政领导干部辞职制的调研项目，于去年上半年形成了辞职制的制度文本，并在榆树市进行了辞职制试点，共有5名干部辞职，其中自愿辞职1名，责令辞职4名。在总结榆树试点经验和存在问题的基础上，我们对制度作了进一步修改和完善，形成了《县局级领导干部辞职制实施办法》。

三、项目实施步骤及时间

该项目的实施，按照以下三个步骤进行： 第一步（2004年6月—2004年9月）：在前期试点取得经验的基础上，借鉴外地实施领导干部辞职制方面的经验和做法，按照中央出台的《党政领导干部辞职暂行规定》的基本内容，对我市《县局级领导干部辞职制实施办法》（初稿）作进一步修改和完善。 第二步（2004年10月—2004年12月）：对《县局级领导干部辞职制实施办法》（讨论稿）广泛征求意见，修改后提交部长办公会研究。 第三步（2005年1月—2005年6月）：提交市委常委会讨论通过后，以正式文件下发执行。

四、项目效益分析

实施制定<<县局级领导干部辞职制实施办法>>项目，预期可以达到以下两个方面的效果：

1、建立党政领导干部辞职制度，有利于“择优进入、有效激励、严格监督、正常退出”的干部任用和监督管理机制的形成，是畅通干部出口，推进干部能上能下的有效途径。

2、建立党政领导干部辞职制度，有利于加强对领导干部的监督，引导领导干部树立科学的发展观和正确的政绩观，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更好地履行职责，全面激发干部队伍活力。

五、项目实施需采取的政策和措施

需从国家和省争取的政策	无
需市里配套实施的政策	无
需采取的其它政策	无

六、项目的完成时限和年度任务

项目的总体完成时限：

实施县局级领导干部辞职制实施办法项目，需1年的时间，从2004年6月开始，到2005年6月结束。

年度	项目的年度目标及计划
2004	1、按照中央《党政领导干部辞职暂行规定》的基本内容，结合我市实际，对《县局级领导干部辞职制实施办法》中与中央精神不符的予以修改。 2、广泛收集外地信息，对中央《党政领导干部辞职暂行规定》出台后，外地采取的新措施、新办法予以借鉴和吸收。 3、对《县局级领导干部辞职制实施办法》进行充实和完善，在征求有关方面意见后提交部长办公会研究。
2005	1、按照部长办公会提出的意见，对《县局级领导干部辞职制实施办法》进行修改完善。 2、提交市委常委会讨论通过后，以文件形式正式下发执行。

七、项目的责任单位、协作单位及主要负责人

项目责任单位：中共长春市委组织部

项目主要负责人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 务	联系电话
王占石	男	50	长春市委组织部副部长	8991463
项目承办处室：长春市委组织部综合干部处				
项目承办人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联系电话
时万忠	男	38	综合干部处处长	8991007
项目协作单位：长春市委组织部市直干部处、县区干部处				
项目协作单位负责人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联系电话
公 平	男	41	市直干部处处长	8991499
陈亦鸣	男	40	县区干部处处长	8991459

八、项目实施需说明的其它情况

无

县局级后备干部集中培训项目

一、项目基本情况

组织单位	中共长春市委组织部
项目归类	党政人才队伍建设项目
项目类别	我市具体实施的项目
项目 主要 任务	实施县局级后备干部集中培训项目，要重点做好以下四项工作： 1、根据全市干部教育培训规划和县局级后备干部队伍实际情况，制定县局级后备干部总体培训计划。 2、加强与市委党校、干部教育处的工作协调，根据东北老工业基地振兴和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需要，合理设置党校培训内容，配置教学力量。 3、建立后备干部培训档案，并实施后备干部党校培训跟踪式管理，全面掌握后备干部参训表现，及时了解参训需求。 4、按照中央文件要求，会同市委统战部搞好党外后备干部的集中培训。

二、项目背景

项目依据	依据《关于贯彻落实中办发[2004]22号文件及全省振兴老工业基地人才队伍建设会议精神的实施方案》“主要任务”第（三）部分第1项第（2）条：后备干部培养。有计划地组织后备干部集中培训，保证五年中脱产培训时间不少于三个月。
国家现有政策支持	1、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纲要》（中办发[2000]15号）规定：改进和完善干部培训制度。坚持办好各级领导干部进修班、培训班和专题研究班。 2、《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规定：提拔担任党政领导职务的，应当经过党校、行政学院或者组织（人事）部门认可的其他培训机构五年内累计三个月以上的培训。 3、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转发《〈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00]20号）规定：要以各级党校为依托，用5年左右的时间，

国家现有政策支持	把县处级以上、45岁以下的干部普遍轮训一遍，时间一般不少于3个月。 4、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党政领导班子后备干部工作规定》（中办发[2003]30号）规定：后备干部在党校、行政学院或者组织（人事）部门认可的其他培训机构的培训时间，5年内累计不得少于3个月。
省内现有政策支持	1、中共吉林省委、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中办发[2004]22号文件精神的通知》规定：到2005年底，通过中央和省两级党干校和国（境）外培训班培训800名左右党政人才。 2、中共吉林省委、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吉林省党政领导人才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吉发[2003]13号）规定：从2003年起，每年抽调五分之一左右的党政领导干部参加各类培训，5年内使党政领导干部轮训一遍。 3、2000年7月12日，杜学芳同志在全省培养选拔年轻干部工作会议上提出：各地各部门在制定和实施2001至2005年干部教育培训规划时，要用5年左右时间，把全省45岁以下的市县两级年轻干部普遍轮训一遍，时间不少于3个月。
市内现有政策支持	1、长春市委组织部印发《长春市县局级后备干部工作暂行办法》（长组发[2003]6号）提出：依托党校、行政学院和其他干部培训基地，定期举办后备干部培训班。 2、中共长春市委、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才工作的意见》（长发[2004]9号）规定：认真抓好党政领导人才的培训……做到“不经培训不上岗、不经培训不任职、不经培训不提拔”。 3、2003年1月27日，市委常委、组织部长郑文芝同志在2003年全市组织工作会议上提出：要加大后备干部的教育培训力度，加快培养速度，实施强制性教育，突出个性化培养。
外地情况	上海、天津、深圳、广州、温州等地制定的《干部培育培训规划》中，都对后备干部培训提出了具体的要求，总的提法是保证5年内累计培训时间不少于3个月。从各地的实际抓法看，主要采取在党干校举办后备干部培训班的形式，也有的采取了国（境）外培训、专题短训班等方式。这些培训措施在提高后备干部素质上发挥了重要作用。
我市情况	长期以来，我市一直坚持县局级后备干部集中培训，2003年，结合后备干部补充选拔的实际情况，为全面掌握后备干部的基本素质，集中时间实施了一个月的短训，并结合短训进行了结构化面试。此外，还有部分后备干部参加了境外培训、“非典”期间的网上培训。到2007年，现有的944名县局级后备干部中，累计培训时间不足3个月的还有721名。因此，拟利用2005—2007年对培训时间达不到规定时限的后备干部进行集中培训，保证后备干部达到5年内参训三个月的工作目标。